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886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JANGHO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世东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江河创建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江河创建集团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河幕墙	指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江河汇众	指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内蒙古燕京	指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北京嘉喜乐	指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江河钢构	指	北京江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江河	指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江河	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江河	指	大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江河	指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江河	指	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江河	指	江河幕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江河	指	江河幕墙（印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广州江河持有 1% 的股权。
新加坡江河	指	江河新加坡幕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江河	指	江河幕墙越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门江河	指	江河澳门幕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
泰国江河	指	江河幕墙泰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印尼江河	指	江河幕墙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
阿联酋江河	指	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转让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卡塔尔江河	指	江河（卡塔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转让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加拿大江河	指	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澳大利亚江河	指	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澳洲控股	指	江河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美洲江河	指	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新威尔士江河	指	江河幕墙新威尔士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澳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现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宏基资本	指	宏基资本有限公司
港源装饰	指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创展	指	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黔龙华资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达集团	指	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梁志天公司、梁志天设计	指	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幕墙系统、幕墙	指	建筑幕墙及其附属的产品或服务。
内装系统、内装	指	室内装饰装修及其附属的产品或服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非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江河创建
公司的外文名称	Jangho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NGH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载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中岳	王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传真	010-60411666	010-60411666
电子信箱	liuzhongyue@jangho.com	wangpeng@jangho.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网址	http://www.jangho.com
电子信箱	ir@jangh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创建	601886	江河幕墙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68,748,778.75	5,251,682,311.35	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01,276.52	188,709,121.02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498,015.71	180,394,232.91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75,382.64	-1,140,977,450.2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8,621,012.19	4,653,861,282.26	11.71
总资产	18,008,476,754.61	15,173,891,871.78	18.68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4.1	减少0.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92	减少0.68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84,14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49,613.74	当期新增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合计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670,339.76	通过多次交易实现控股合并形成的投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51.5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40,37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69,070.78	
所得税影响额	52,467,683.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22,603,260.8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全球经济在复苏中分化迹象明显，海外国家经济复苏依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我国在经济结构调整的转换时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下行压力在一段时期内会持续存在，随着“微刺激”政策的相继出台，下半年我国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内常态化增长仍然可期。面临着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增长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相关多元化发展，促进幕墙和内装业务协同发展，积极推进公司内部管理变革，进一步完善集团管控体系，加强价值型集团总部建设，搭建集团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协同管理平台。同时，公司提出“精准运营”的年度主题，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率，从管理中要效益，加大内部改革和创新，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收购国际著名设计师梁志天先生持有的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形成了幕墙和内装两大业务群，旗下江河幕墙、港源装饰、承达集团、梁志天设计四大产业单位的业务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海外业务模式变革，集中精力做好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和出口，缩短管理和运营链条，提高运营效率，规避部分海外业务区域当地施工运营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标准化的打造方案设计和产品出口供应商的新模式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世界第一高楼——沙特阿拉伯王国塔项目的幕墙设计合同，进一步确立了幕墙技术的全球领先地位，单独签订设计合同也实现了公司幕墙业务国际化以技术输出为先导，对于海外幕墙业务模式变革具有重要性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中标额 98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69 亿元，同比增长 3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 亿元，同比下降 6.1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68,748,778.75	5,251,682,311.35	32.70
营业成本	5,947,332,389.16	4,332,245,747.71	37.28
销售费用	110,972,249.86	93,233,542.37	19.03
管理费用	473,375,922.06	439,094,374.26	7.81
财务费用	84,490,281.09	154,318,861.24	-4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75,382.64	-1,140,977,450.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69,776.75	-633,464,862.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50,350.66	311,078,749.11	-4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21,346.40	39,099,992.22	156.58
投资损益	-49,878,909.76	30,625,859.50	-262.87
所得税费用	-3,763,595.15	42,581,130.89	-108.84
研发支出	218,661,381.46	160,918,505.50	35.88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回款较好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偿还贷款同比减少所致。

(6)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以及国内幕墙业务扩大所致。

(7) 投资损益：主要系公司处置六家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及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8)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公司处置六家子公司确认投资损益，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9) 研发支出：主要系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了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40%。上述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2212”，简称为“12 京江河”。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按期支付上述债券 2013 年度利息。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公司计划中标额 255 亿元，其中幕墙系统业务 130 亿元，内装系统业务 125 亿元，收入规模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上半年公司实现幕墙系统业务中标额 50 亿元，内装系统业务 48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38.43%。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32.70%。公司上半年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装饰装修业	6,966,742,381.62	5,945,675,051.98	14.66	32.73	37.33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幕墙系统	4,383,940,711.65	3,761,021,146.09	14.21	-1.16	3.33	减少 3.72 个百分点
内装系统	2,582,801,669.97	2,184,653,905.89	15.42	217.49	216.75	增长 0.20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5,382,410,986.52	58.22
海外(含港澳台地区)	1,584,331,395.10	-14.21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发挥工程业绩和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内外装业务协同优势,通过创新变革,优化战略和管理,借助业已形成的市场平台和资源优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占权益比例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与建筑幕墙	65%
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与室内设计	70%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208,745.49	2,469.22	201,036.44	7,709.05	北京总部基地项目和北京总部基地扩建及光伏幕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公司债	89,800.00	0	89,800.00	0	-
合计	/	298,545.49	2,469.22	290,836.44	7,709.05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北京总部基地项目	否	54,946.40	995.58	48,036.92	是	87.43	-	-	是	-	-
北京总部基地扩建及光伏幕墙项目	否	64,899.20	1,473.63	64,099.62	是	98.77	-	-	是	-	-
合计	/	119,845.60	2,469.22	112,136.55	/	/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7,709.05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 2,125.84 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834.89 万元; 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归还, 详见临 2014-034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目前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 节余募集资金已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 亿元	100%	建筑幕墙设计、生产和施工	1,621,774,450.41	436,622,918.98	19,883,048.09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 亿元	100%	建筑幕墙设计、生产和施工	440,247,157.00	255,331,504.01	-5,659,586.14
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美元	85%	投资控股	1,419,722,570.93	556,744,541.57	52,599,582.60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亿元	65%	建筑装饰和幕墙设计、生产和施工	2,707,253,705.11	1,044,627,941.82	69,867,480.26
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100 港元	70%	建筑及室内设计	227,128,967.62	121,693,929.06	26,697,346.6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收购港源装饰 65%股权	1,228,976,000	100%	473,976,000	1,228,976,000	-
收购梁志天公司	3.5 亿港元	100%	2.1 亿港元	2.1 亿港元	-
合计	/	/	/	/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4,0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92,324,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配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凯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1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被告签署了《青岛凯悦国际大厦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确认总造价为63,237,284.26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被告累计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人民币44,613,742.75元,尚欠工程尾款15,461,677.29元(不含质保金)。2012年12月5日,本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根据法院保全的资产价值,本公司预计能够收回工程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账龄对应收尾款计提坏账准备11,583,162.10元。	16,460,888.16	否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无	无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鑫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诉讼	本公司沙特分公司经本公司授权于2011年12月7日与被告一签订了《沙特 HARAMAIN High Speed Railway KAEC STATION 工程钢结构分包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8,609,500.00美元。被告二应被告一的申请,于2012年2月8日向本公司出具预付款退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本公司沙特分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向被告一支付2,582,820.00美元的预付款。由于被告一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预付款及相关赔偿损失,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预计可以胜诉。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账龄对涉及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565,131.37元。	2,582,820.00 美元	否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无	无	

<p>青岛长基置业有限公司</p>	<p>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无</p>	<p>诉讼</p>	<p>本诉： 2012 年 4 月 17 号本公司与原告签订了《青岛温泉嶺海大酒店幕墙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93,470,000.00 元，合同工期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此后原告以本公司拖延工期为由，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青岛温泉嶺海大酒店幕墙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将本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工程整改费、施工合同违约金和其他诉讼费用共计 39,771,471.71 元，随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原告申请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民事仲裁书（（2013）烟民一初字第 103-1 号）冻结本公司基本户 35,000,000.00 元银行存款。 反诉：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该工程主体及钢结构的施工严重超期、严重影响本公司施工进度，原告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违反合同约定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已施工部分工程款、工程材料款及赔偿本公司劳务窝工及吊篮脚手架闲置造成的经济损失、深化设计费用及诉讼费用等共计 43,195,673.68 元。</p>	<p>本诉： 39,771,471.71 元 反诉： 43,195,673.68 元</p>	<p>否</p>	<p>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p>	<p>无</p>	<p>无</p>
<p>佛山市南海广源铝业有限公司</p>	<p>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无</p>	<p>诉讼</p>	<p>201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原告签订了《铝型材购销合作协议》，合同约定采购铝型材 1490 吨，暂定合同总价 34,829,000.00 元。截止目前据原告提供法院发票证据显示总供货金额为 34,796,647.74 元，总付款 34,240,000.00 元，其中包括总额为 10,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原告所供铝型材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导致本公司存在被客户方处罚的风险，在要求原告维修无果后，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拒付已到期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原告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以本公司拒付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违反合同约定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支付 10,000,000.00 元被拒付货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至清偿日相应利息，并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本公司价值 10,000,000.00 元的财产保全，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6 号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053-2 号），冻结本公司 10,000,000.00 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 6 个月。此诉讼涉及款项为货款，不涉及其他损失，截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p>	<p>1,000 万元</p>	<p>否</p>	<p>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p>	<p>无</p>	<p>无</p>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 3405 万股购买城建集团、自然人王波所持港源装饰 21%、5.25%的股权，完成后公司持股港源装饰 65%股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002 和临 2014-003 公告。
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江河、承达集团、港源装饰实际控制的 BVI 公司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购梁志天公司 70%的股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 2014-006、临 2014-007 和临 2014-010 公告。
转让加拿大江河、美洲江河、澳大利亚江河、澳洲控股、卡塔尔江河和阿联酋江河六家海外子公司全部股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012、临 2014-014 和临 2014-015 公告。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后勤业务服务	实际成本(不含营业税等税费)加 8%的管理费		17,179,474.82	100	每月结算一次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36,785,650.9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36,785,650.9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38,583,746.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761,379,446.3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298,165,097.2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4.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433,379,446.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397,483,632.1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830,863,078.42			

上表中所列本公司对外担保 1,536,785,650.96 元为对澳大利亚江河、澳洲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威尔士江河、加拿大江河、美洲江河及阿联酋江河等已出售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载望	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 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严格履行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	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严格履行

		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期间，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由公司高管控股期间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刘载望	1、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不向其他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江河幕墙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江河幕墙，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江河幕墙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江河幕墙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 8、在江河幕墙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江河幕墙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富海霞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	偿还债券本息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严格履行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定价等方式。	自 2013 年 9 月 27 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
		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避免同业竞争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使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其构成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有竞争，将对此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其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未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对其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并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其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会通知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并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确保其不受伤害。	自 2013 年 9 月 27 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
		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其他承诺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如因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昌平区占用的房屋、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造成任何损失，城建集团、王波将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港源装饰的股权比例向江河创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江河创建第一大股东江河源承诺：如因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江河创建造成任何损失，江河源愿意在城建集团、王波赔偿的基础上，承担其余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江河创建将促使港源装饰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委托持股问题。	2015 年 7 月 10 日	严格履行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师。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31,600	53.51	34,050,000				34,050,000	633,381,600	54.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27,240,000				27,240,000	27,240,000	2.36
3、其他内资持股	599,331,600	53.51	6,810,000				6,810,000	606,141,600	52.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5,645,200	28.18						315,645,200	27.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3,686,400	25.33	6,810,000				6,810,000	290,496,400	25.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668,400	46.49							
1、人民币普通股	520,668,400	46.49						520,668,400	45.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20,668,400	45.1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0	100.00	34,050,000				34,050,000	1,154,05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港源装饰股权事宜。2014年1月6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波分别将其持有的港源装饰的21%、5.25%股权过户至公司，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购买资产所发行的3,405万股份的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12,000万股变更为115,405万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7,240,000	27,240,000	认购获得的江河创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 月 10 日
王波	0	0	6,810,000	6,810,000	认购获得的江河创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 月 10 日
合计	0	0	34,050,000	34,050,000	/	/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9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15,645,200		315,645,200	68,310,0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4.62%	284,086,566		283,686,400	无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156,137,600		0	无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7,240,000		27,240,000	未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2.08%	24,017,700		0	未知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92%	10,650,000		0	未知
北京益诚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62%	7,200,000		0	未知
王波	境内自然人	0.59%	6,834,000		6,810,000	未知
杨子江	未知	0.26%	2,987,460		0	未知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未知	0.23%	2,642,223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6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7,700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000	

北京益诚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杨子江	2,987,460	人民币普通股	2,987,460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2,642,223	人民币普通股	2,642,223
王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聚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7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3,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7,001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01
曹伯林	1,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2014-08-1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刘载望	283,686,400	2014-08-1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
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2015-01-10		认购获得的江河创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王波	6,810,000	2015-01-10		认购获得的江河创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1、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姚兵	独立董事	离任	按照相关要求个人提出辞职
李义增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孟伟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88,481,075.07	1,896,937,17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82,327,888.67	16,519,657.53
应收账款	七、3	8,147,984,294.73	6,225,368,144.84
预付款项	七、4	382,031,963.32	382,481,16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5	613,325.80	456,780.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1,472,277,593.21	394,566,21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3,770,596,045.87	4,194,760,20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8,208,460.88	6,670,642.68
流动资产合计		15,652,520,647.55	13,117,759,97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165,421.53	16,146.9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3,190,172.62	636,296,170.51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5,241,107.78	5,478,260.81
固定资产	七、12	875,599,130.38	701,505,807.42
在建工程	七、13	161,317,604.73	93,694,954.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328,827,502.09	209,083,407.3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5	783,958,540.17	228,918,192.2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13,854,027.52	10,394,23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83,802,600.24	170,744,71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5,956,107.06	2,056,131,893.02
资产总计		18,008,476,754.61	15,173,891,87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2,196,626,290.51	1,987,682,08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0	5,265,753.97	
应付票据	七、21	1,963,922,970.36	2,151,772,215.38
应付账款	七、22	4,905,727,914.75	3,585,421,591.83
预收款项	七、23	1,662,502,603.82	1,466,092,74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74,758,423.04	148,672,986.21
应交税费	七、25	143,562,866.88	117,980,587.44
应付利息	七、26	35,222,304.26	8,958,086.93
应付股利	七、27	95,784,136.28	2,358,6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8	169,317,933.3	34,645,036.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52,691,197.17	9,503,583,93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17,434,420.55
应付债券	七、30	892,651,922.99	891,648,269.9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31	134,447.00	134,4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6,634,524.67	3,951,16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2	55,001,732.41	55,876,90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422,627.07	969,045,208.78
负债合计		12,207,113,824.24	10,472,629,14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3	1,154,050,000.00	1,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4	2,218,471,674.48	1,783,264,176.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35		
盈余公积	七、36	190,423,206.64	190,423,20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7	1,619,544,047.68	1,534,766,771.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132,083.39	25,407,12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621,012.19	4,653,861,282.26
少数股东权益		602,741,918.18	47,401,44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1,362,930.37	4,701,262,72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08,476,754.61	15,173,891,871.78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533,793.89	987,656,69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86,500.00	7,5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5,819,614,011.46	5,426,594,130.38
预付款项		82,891,890.62	111,425,645.37
应收利息		588,739.73	456,780.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540,874,322.62	1,482,955,742.70
存货		2,413,695,455.68	2,393,186,65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212.30	175,807.99
流动资产合计		10,704,277,926.30	10,410,001,45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421.53	16,146.9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014,143,214.04	1,571,574,870.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218,953.11	307,248,549.02
在建工程		79,341,462.76	72,268,04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279,010.04	126,967,90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95,394.86	7,332,58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46,131.70	123,397,15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289,588.04	2,208,805,254.55
资产总计		13,387,567,514.34	12,618,806,70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000,000.00	6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1,699,711.05	1,100,477,985.08
应付账款		2,906,131,592.48	2,864,336,584.43
预收款项		980,231,037.43	724,618,337.46
应付职工薪酬		28,729,682.34	58,451,962.18
应交税费		34,991,142.49	64,721,002.98
应付利息		32,606,932.21	6,390,949.78
应付股利		60,469,549.28	
其他应付款		1,866,132,189.62	1,694,367,91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05,991,836.90	7,198,364,73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92,651,922.99	891,648,269.9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4,447.00	134,4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025,604.94	47,678,12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811,974.93	939,460,844.12
负债合计		8,745,803,811.83	8,137,825,58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4,050,000.00	1,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8,468,420.95	1,778,542,420.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423,206.64	190,423,20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9,492,533.71	1,389,202,609.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0,458.79	2,812,88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1,763,702.51	4,480,981,12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87,567,514.34	12,618,806,705.52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8	6,968,748,778.75	5,251,682,311.35
其中:营业收入		6,968,748,778.75	5,251,682,311.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38	6,733,960,853.86	5,062,744,043.60
其中:营业成本		5,947,332,389.16	4,332,245,747.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9	100,321,346.40	39,099,992.22
销售费用	七、40	110,972,249.86	93,233,542.37
管理费用	七、41	473,375,922.06	439,094,374.26
财务费用	七、42	84,490,281.09	154,318,861.24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17,468,665.29	4,751,52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5,249,8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49,878,909.76	30,625,85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659,181.80	219,564,127.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24,756,995.03	10,002,936.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4,976,396.60	356,31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2,726.84	84,66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209,392,573.43	229,210,750.23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3,763,595.15	42,581,13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56,168.58	186,629,6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101,276.52	188,709,121.02
少数股东损益		36,054,892.06	-2,079,501.6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9	0.1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9	0.15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50	-13,781,366.72	13,303,968.8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9,374,801.86	199,933,58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07,729.93	201,602,40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67,071.93	-1,668,815.79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892,683,140.79	3,560,131,956.62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431,340,782.18	3,022,544,18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00,676.01	35,917,510.44
销售费用		67,439,522.55	99,514,388.48
管理费用		190,774,222.52	207,109,084.48
财务费用		90,466,905.99	85,535,845.04
资产减值损失		-38,439,654.34	21,305,96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384,583,393.35	4,78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682,707.47	88,209,765.21
加:营业外收入		17,241,667.02	5,366,915.87
减:营业外支出		763,708.41	263,89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204,748.86	93,312,785.93
减:所得税费用		-28,818,672.82	8,644,57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86,076.04	84,668,212.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83,344.38	698,154.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869,420.42	85,366,366.69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9,107,382.10	4,585,478,282.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01,963.81	33,755,53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42,970,994.92	11,032,86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8,080,340.83	4,630,266,68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1,691,411.09	4,664,944,67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508,517.34	531,723,17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99,326.34	132,091,97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419,856,468.70	442,484,31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855,723.47	5,771,244,13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75,382.64	-1,140,977,45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0,684.88	4,7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9,252.03	21,82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952.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525,337,544.45	16,260,11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10,433.58	16,286,72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26,406.13	79,751,58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192.03	5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722,70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48,844,353.59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40,656.83	649,751,58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69,776.75	-633,464,86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7,200,894.03	1,272,629,191.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41,425.14	6,895,60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842,319.17	1,289,324,80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981,820.60	825,144,66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04,029.25	144,549,02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58,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22,306,118.66	8,552,36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91,968.51	978,246,05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50,350.66	311,078,74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1,519.82	-5,604,46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2	-79,103,735.41	-1,468,968,02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	1,299,459,836.92	2,031,538,80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	1,220,356,101.51	562,570,780.20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9,337,823.02	3,111,234,73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1,263.89	588,16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4,100.25	10,724,3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623,187.16	3,122,547,26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4,368,085.89	2,623,271,97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438,936.99	288,589,17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86,549.10	98,208,63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62,926.29	297,129,0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456,498.27	3,307,198,87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6	-101,833,311.11	-184,651,61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567.13	4,7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952.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963.09	14,615,38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5,482.44	14,636,17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35,350,362.01	46,370,466.11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192.03	644,352,84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7,554.04	690,723,31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2,071.60	-676,087,13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3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3,10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03,108.93	3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4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32,125.55	141,949,53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4,925.16	50,041,97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07,050.71	684,991,51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941.78	-326,991,51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536.03	-1,283,63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三、6	-132,319,788.46	-1,189,013,90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6	531,983,174.18	1,506,200,07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6	399,663,385.72	317,186,171.53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00	1,783,264,176.47			190,423,206.64		1,534,766,771.16	25,407,127.99	47,401,442.88	4,701,262,72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0,000,000.00	1,783,264,176.47			190,423,206.64		1,534,766,771.16	25,407,127.99	47,401,442.88	4,701,262,72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50,000.00	435,207,498.01					84,777,276.52	-9,275,044.60	555,340,475.30	1,100,100,205.23
(一)净利润							177,101,276.52		36,054,892.06	213,156,168.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18,501.99						-9,275,044.60	212,179.87	-13,781,366.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18,501.99					177,101,276.52	-9,275,044.60	36,267,071.93	199,374,801.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50,000.00	439,926,000.00							519,073,403.37	993,049,403.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5,173,611.37	365,173,611.3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4,050,000.00	439,926,000.00							153,899,792.00	627,875,792.00
（四）利润分配							-92,324,000.00			-92,3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324,000.00			-92,324,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154,050,000.00	2,218,471,674.48			190,423,206.64		1,619,544,047.68	16,132,083.39	602,741,918.18	5,801,362,930.37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60,000,000.00	2,338,545,674.49			164,904,932.18		1,415,052,877.92	1,162,308.92	47,643,036.26	4,527,308,829.7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560,000,000.00	2,338,545,674.49			164,904,932.18		1,415,052,877.92	1,162,308.92	47,643,036.26	4,527,308,829.7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560,000,000.00	-555,759,214.15					43,109,121.02	8,652,497.06	8,131,184.21	64,133,588.14
（一）净利润							188,709,121.02		-2,079,501.68	186,629,619.34
（二）其他综 合收益		4,240,785.85						8,652,497.06	410,685.89	13,303,968.80
上述（一）和 （二）小计		4,240,785.85					188,709,121.02	8,652,497.06	-1,668,815.79	199,933,588.14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9,800,000.00	9,800,000.00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5,600,000.00			-145,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600,000.00			-145,6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0,649,919.27						50,649,919.27
2. 本期使用				50,649,919.27						50,649,919.2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0	1,782,786,460.34			164,904,932.18		1,458,161,998.94	9,814,805.98	55,774,220.47	4,591,442,417.91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00	1,778,542,420.95			190,423,206.64		1,389,202,609.75	2,812,885.59	4,480,981,12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0,000,000.00	1,778,542,420.95			190,423,206.64		1,389,202,609.75	2,812,885.59	4,480,981,12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50,000.00	439,926,000.00					-309,710,076.04	-3,483,344.38	160,782,579.58
（一）净利润							-217,386,076.04		-217,386,076.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83,344.38	-3,483,344.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386,076.04	-3,483,344.38	-220,869,420.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50,000.00	439,926,000.00							473,976,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4,050,000.00	439,926,000.00							473,976,000.00

(四) 利润分配							-92,324,000.00		-92,32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324,000.00		-92,324,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050,000.00	2,218,468,420.95			190,423,206.64		1,079,492,533.71	-670,458.79	4,641,763,702.5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0	2,338,542,420.95			164,904,932.18		1,305,138,139.62	1,281,106.75	4,369,866,59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0.00	2,338,542,420.95			164,904,932.18		1,305,138,139.62	1,281,106.75	4,369,866,59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60,931,787.96	698,154.65	-60,233,633.31
(一)净利润							84,668,212.04		84,668,212.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698,154.65	698,154.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668,212.04	698,154.65	85,366,36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5,600,000.00		-145,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600,000.00		-145,6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9,568,013.90				49,568,013.90
2. 本期使用					49,568,013.90				49,568,013.9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0	1,778,542,420.95			164,904,932.18		1,244,206,351.66	1,979,261.40	4,309,632,966.19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权结构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持有公司 9,240.00 万股,持股比例 44.00%,刘载望持有公司 7,585.20 万股,持股比例 36.12%,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公司 4,174.80 万股,持股比例 19.88%。

2007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 442 万元,由赵美林、王飞、王德虎等三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442 万元。

2007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案》,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1,4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2 股,送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42 万元变更为 40,096.54 万元。

2008 年 5 月,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集团”)和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之前分两次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2,496.54 万元。

2009 年 7 月,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 2,503.46 万元,由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产业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8 号文《关于核准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1886。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5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6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0,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2 号文）核准，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00.00 股、向自然人王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10,000.00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92 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6 日，已收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王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4,05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4,050,000.00 元。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中国北京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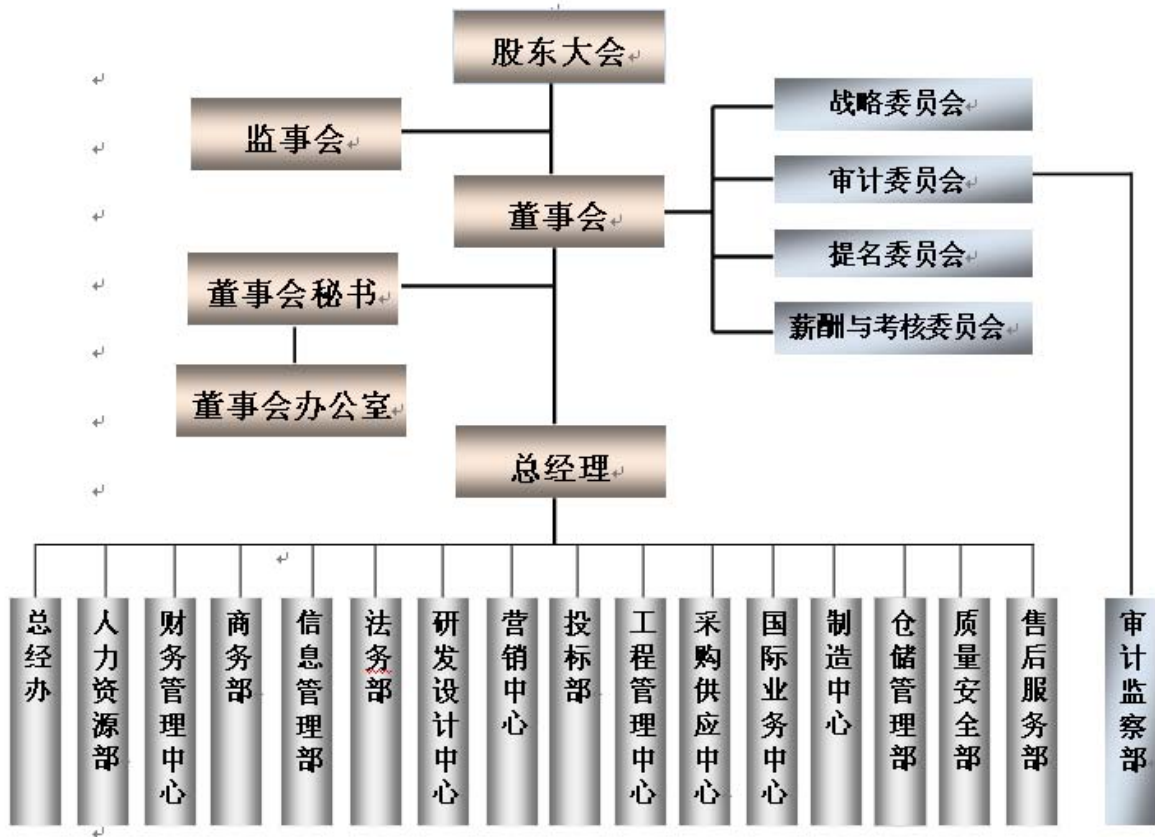
总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三）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销售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开发。

(四) 组织机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 月-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海外分、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年度一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海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

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处理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

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为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40%	4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② 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1)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

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2) 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3) 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③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成本；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⑤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一、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①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对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一、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二、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①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

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生产施工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	30-40	3.17-2.38
构筑物	5	10-20	9.50-4.75
机器设备	5	8-14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5	5-8	19.00-11.88
办公设备	5	3-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七)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则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无形资产的摊销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②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确认方法

1. 建造合同收入

（1）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工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②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text{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 = \text{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text{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2.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十一)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两种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五、税项

（一）流转税

1. 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等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	17%	(1)
营业税	劳务、其他服务收入	3%（建筑业劳务）、5%（其他服务）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子公司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建筑安装业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子公司货物出口，增值税按规定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13%。

(2) 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 540 号）和《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本公司在海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享受营业税免征优惠。

根据《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 号），本公司离岸设计收入享受营业税免征优惠。

2. 主要海外子公司流转税

序	公司名称	税种	适用税率
1	江河新加坡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江河”）	货物服务税（GST）	7%
2	江河幕墙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江河”）	货物服务税（GST）	16%
3	江河幕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江河”）	增值税（VAT）	10%
4	江河幕墙智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江河”）	货物服务税（HST）	19%

5	江河幕墙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江河”）	增值税（PPN）	10%
6	江河幕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江河）	增值税	7%
7	江河幕墙阿塞拜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塞拜疆江河”）	增值税	18%
8	墨西哥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江河”）	增值税	11%、16%

（二）企业所得税

1. 中国大陆主要公司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1	本公司	15%	(1)
2	北京江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钢构”）	25%	—
3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河”）	15%	(2)
4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江河”）	15%	(3)
5	大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江河”）	25%	—
6	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	25%	—
7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江河”）	25%	—
8	长春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江河”）	25%	—
9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	25%	—
10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建”）	25%	—
11	北京承达成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承达成”）	25%	—
12	北京江河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制造”）	25%	—
13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4)

(1)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其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110007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第 4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复审期间，2014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暂适用 15% 税率计算。

(2) 上海江河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其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10008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第 4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上海江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复审期间，2014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暂适用 15% 税率计算。

(3) 广州江河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2440004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港源装饰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110015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海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适用税率
1	江河澳门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江河”）	所得税	12%
2	新加坡江河	所得税	17%
3	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江河”）	所得税	16.5%
4	江河幕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江河”）	所得税	28%
5	印度江河	所得税	30%
6	越南江河	所得税	28%
7	智利江河	所得税	17%
8	印尼江河	所得税	25%
9	泰国江河	所得税	30%
10	阿塞拜疆江河	所得税	20%

11	墨西哥江河	所得税	30%
----	-------	-----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年末本公司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江河钢构	全资	中国，北京市	钢结构工程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
广州江河	全资	中国，增城市	幕墙系统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
上海江河	全资	中国，上海市	幕墙系统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
新加坡江河	全资	新加坡	幕墙系统	150 万新加坡元	150 万新加坡元	—
香港江河	全资	中国，香港	幕墙系统	10,000 万港币	100,00 万港币	—
马来西亚江河	全资	马来西亚，吉隆坡	幕墙系统	75 万令吉	75 万令吉	—
大连江河	全资	中国，大连市	幕墙系统	800 万元	800 万元	—
印度江河	全资	印度，孟买	幕墙系统	2500 万卢比	2500 万卢比	—
越南江河	全资	越南，河内	幕墙系统	38 亿越南盾	38 亿越南盾	—
智利江河	全资	智利，圣地亚哥	幕墙系统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
印尼江河	全资	印尼，雅加达	幕墙系统	20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
泰国江河	全资	泰国，曼谷	幕墙系统	300 万泰铢	—	—
阿塞拜疆江河	全资	阿塞拜疆，巴库	幕墙系统	1 万马纳特	1 万马纳特	—

江河创展	全资	中国, 北京	投资咨询等	100 万元	100 万元	—
成都江河	全资	中国, 成都	幕墙系统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墨西哥江河	全资	墨西哥蒂华纳	幕墙系统	8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
长春江河	全资	中国, 长春市	幕墙系统	200 万元	200 万元	—
北京江河	全资	中国, 北京	幕墙系统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成都创建	控股	中国, 成都	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	1020 万元	—
北京江河制造	全资	中国, 北京	幕墙系统	100 万元	100 万元	—

(续)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江河钢构	专业承包; 钢结构及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检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是	—
广州江河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制造批发、零售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 幕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0	是	—
上海江河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装饰设计, 建筑幕墙设计, 制造、销售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销售石材、玻璃、金属材料、五金制品, 建筑装饰材料, 建筑幕墙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是	—
新加坡江河	建筑幕墙装饰工程设计、安装、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是	—
香港江河	建筑幕墙设计、施工、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是	201,691,014.56
马来西亚江河	各种类型幕墙的设计、施工和安装, 建材、装修材料的进出口, 技术和工	100.00	100.00	是	—

	程咨询等				
大连江河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设计，销售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销售石材、玻璃、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幕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是	—
印度江河	各种类型幕墙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建材、装修材料的进出口，技术和工程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
越南江河	各种类型幕墙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建材、装修材料的进出口，技术和工程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
智利江河	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安装和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	100.00	是	—
印尼江河	各种类型幕墙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建材、装修材料的进出口，技术和工程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
泰国江河	各种类型幕墙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建材、装修材料的进出口，技术和工程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
阿塞拜疆江河	各种类型幕墙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建材、装修材料的进出口，技术和工程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
江河创展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
成都江河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是	—
墨西哥江河	幕墙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按装	100.00	100.00	是	—
长春江河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销售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玻璃、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幕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是	—
北京江河	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	100.00	100.00	是	—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都创建	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楼宇管理；房屋修缮管理；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清洁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消防管理。	51.00	51.00	是	9,794,820.96
北京江河制造	制造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玻璃、铝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100.00	100.00	是	—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澳门江河	控股	中国，澳门	幕墙生产销售	10.1 万澳门币	10.1 万澳门币	—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澳门江河	建筑幕墙工程承包，建材销售、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是	—

2013 年香港江河收购了澳门江河少数股东 0.99% 的股权。

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承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建筑装饰等	5100 美元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中国 北京	建筑装饰等	30,000 万元
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控股	中国 香港	建筑及室内设计	100 港元

(续)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投资控股	85	85	是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65	65	是
梁志天设计师有限 公司(注 2)	投资控股	70	70	是

注 1: 本公司 2012 年度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江河完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本公司 2014 年度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江河、承达集团、港源装饰实际控制的 BVI 公司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EVD”) 完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1) 承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承达集团	香港江河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100 美元	85	85
Glory 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Spring	承达集团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 美元	100	100
Sundart Products Limited	Sundart Products	承达集团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及租赁知识产权	1 美元	100	100
承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达投资	承达集团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 港币	100	100
坚城(梁氏)建筑有限公司	坚城梁氏	Glory Spring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建筑及土木工程	17,800,000 港币	100	100
承达国际供应(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承达供应	Sundart Products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澳门	采购及分销室内装饰材料	25,000 澳门币	100	100
承达宜居有限公司	承达宜居	Sundart Products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港币	100	100
东莞承达木材制品有限公司	承达木材	承达宜居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中国	制造木材产品	41,000,000 港币	100	100
承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达贸易	Sundart Products	有限责任	香港	采购及分销室内装饰材料	10,000 港币	100	100

		子公司			料			
达贤集团有限公司	达贤集团	承达投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币	100	100
Sundart Emirates Interior Contracting Llc	Sundart Emirates	达贤集团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阿布扎比	暂无业务	150,000 迪拉姆	100	100
耀正工程有限公司	耀正工程	承达投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香港	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 港币	100	100
承达木材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承达木材	承达投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香港	投资控股以及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46,510,000 港币	100	100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	香港承达木材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中国	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06,700,000 港币	75	75
大连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承达	北京承达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中国	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000,000 人民币	100	100
承达工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承达	香港承达木材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澳门	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00,000 澳门币	100	100
合欣发展有限公司	合欣发展	承达投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香港	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 港币	100	100
承達工程(遠東)有限公司	远东承达	承达投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香港	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 港币	100	100

注：本公司持有北京承达 25% 的股权，承达集团下属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100%。

(3) 港源装饰及其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	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例 (%)	(%)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装饰	江河创建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建筑装饰等	30000	65	65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港源设计	港源装饰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设计	1000	100	100
大连港源鹏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鹏宇	港源装饰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大连	建筑装饰	800	100	100
辽宁港源鲲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鲲宇	港源装饰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建筑装饰	1000	100	100
北京港源海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海宇	港源装饰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建筑装饰	500	60	60
北京港源天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天宇	港源装饰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建筑装饰	1000	62	62
港源建筑装饰香港有限公司	港源香港	港源装饰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建筑装饰	8000 (港币)	100	100

注：本公司持有港源装饰 26.25% 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创展持有其 38.75%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65%。

(4) 梁志天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梁志天公司	EVD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室内设计	100 港币	70	70
梁志天建筑师有限公司	SLA	梁志天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建筑设计	100 港币	100	100
Steve Leung & Yoo Limited	SLY	梁志天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室内设计	1 港币	100	100
梁志天设计师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梁志天公司 SZ	梁志天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中国	室内设计	980,890 人民币	100	100
梁志天酒店设计有限公司	SLH	梁志天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酒店设计	100 港币	100	100
梁志天国际有限公司	SLX	梁志天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室内设计	100 港币	100	100
梁志天公司 Holdlings Limited	梁志天公司 Holdlings	梁志天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英属维尔京群岛	暂无业务	1 美元	100	100
SLA Holdlings Limited	SLA Holdlings	梁志天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英属维尔京群岛	暂无业务	1 美元	100	100
SLH Holdlings	SLH	梁志天公司	有限责任	英属维	暂无业	1 美元	100	100

Limited	Holdings	子公司	任	尔京群岛	务			
SLX Holdings Limited	SLX Holdings	梁志天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英属维尔京群岛	暂无业务	1 美元	100	100

(二) 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控制依据判断说明

本公司将持股比例大于 50% 或未达到 50% 但拥有其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

(三)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6 月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3 年度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子公司：北京江河制造、梁志天公司及其子公司、港源装饰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北京江河制造	992,709.05	-7,290.95
梁志天公司	121,693,929.06	26,697,346.60
港源装饰	1,044,627,941.82	69,867,480.26

①2012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江河创展 100% 股权，从而通过江河创展持有港源装饰 12.5% 的股权，2013 年 3 月通过江河创展对港源装饰增资使持股比例增至 38.75%，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2 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00 股、向自然人王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10,000 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港源装饰 21% 和 5.25% 的股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92 元。2014 年 1 月 6 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波将其持有的港源装饰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港源装饰 65% 的股权。

综合考虑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确认上述股权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合并日港源装饰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43,353,528.83 元，公司收购港源装饰 65% 的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78,179,793.74 元，公司本次购买 26.25% 股权发行的股票公允价值为 473,976,000.00 元，前期持有 38.75% 股权公允价值为 699,678,857.14 元，产生合并商誉 495,475,063.40 元。

②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江河、承达集团、港源装饰实际控

制的 BVI 公司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与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Steve Leung Designer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梁志天先生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梁志天公司 70% 的股本，总代价为 350,000,000.00 元港币。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2014 年 2 月 13 日，上述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交割手续。

综合考虑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确认上述股权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合并日梁志天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64,501,442.53 元港币，BVI 公司收购梁志天公司 70% 的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05,151,009.77 元港币，BVI 公司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350,350,002.5 元港币，产生合并商誉 254,801,007.27 元港币，按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 202,261,039.57 元人民币。

(2) 减少子公司：阿联酋江河、卡塔尔江河、澳大利亚江河、澳洲控股、美洲江河、加拿大江河、法国江河。

公司名称	处置日期	处置日净资产	上年至处置日净利润
阿联酋江河	2014 年 1 月 1 日	-7,818,660.62	
卡塔尔江河	2014 年 1 月 1 日	-24,092,588.97	
澳大利亚江河	2014 年 1 月 1 日		
澳洲控股	2014 年 1 月 1 日	811,398.12	
美洲江河	2014 年 1 月 1 日		
加拿大江河	2014 年 1 月 1 日		
法国江河	2014 年 1 月 1 日	-67,370.98	

按照相关股权协议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江河（卡塔尔）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及江河新加坡幕墙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河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公司确认上述股权交易涉及的六家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十二）。

(四) 海外主要子公司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公司名称	原币币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折算汇率	2014 年 1-6 月度近似汇率
澳门江河	澳门元(MOP)	0.7784	0.7727

新加坡江河	新加坡元(SGD)	4.9770	4.8980
香港江河	港币(HKD)	0.7938	0.7914
马来西亚江河	马来西亚令吉 (MYR)	1.9329	1.8907
印度江河	印度卢比 (INR)	0.1033	0.1016
越南江河	越南盾 (VND)	0.0003	0.0003
智利江河	智利比索 (CLP)	0.0112	0.0112
印尼江河	印尼盾(IDR)	0.000523	0.000528
阿塞拜疆江河	阿塞拜疆曼纳特(AZN)	7.9287	7.8745
墨西哥江河	墨西哥比索 (MXN)	0.4783	0.471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870,051.19			3,995,175.66
人民币			4,017,516.15			2,263,421.24
港币	333,331.96	0.7938	264,598.91	303,278.39	0.7862	238,437.48
澳门币	96,170.90	0.7784	74,859.43	100,783.00	0.7588	76,636.67
迪拉姆				91,138.94	1.6482	150,215.21
新加坡元	37,845.50	4.9770	188,357.05	38,493.27	4.7957	184,602.17
加拿大元				371.08	5.7259	2,124.77
卡塔尔里亚尔				379,466.00	1.6626	630,900.17
科威特第纳尔	6,315.67	21.9853	138,851.99	12,958.95	21.4467	277,926.72
沙特利亚尔	98,383.85	1.6543	162,756.40	102,665.68	1.6142	165,722.94
美元				500	6.0969	3,048.45
智利比索	618,053.00	0.0112	6,922.19	40,916.00	0.0115	470.53
墨西哥比索	12,118.43	0.4783	5,796.25	3,611.66	0.4622	1,669.31
英镑	990.00	10.4978	10,392.82			
银行存款：			1,191,047,396.33			1,287,218,093.17
人民币			831,276,933.85			649,557,564.91
港币	116,264,240.14	0.7938	92,290,553.82	373,093,755.52	0.7862	289,032,502.81
澳门币	98,913,517.01	0.7784	76,994,281.64	35,986,204.45	0.7588	27,312,010.68

迪拉姆	935,854.98	1.6892	1,580,846.23	4,856,009.03	1.6482	8,003,674.08
新加坡元	7,635,929.94	4.9770	38,004,023.32	18,164,125.77	4.7957	65,575,129.17
美元	11,955,179.90	6.1528	73,557,830.90	29,410,806.53	6.0969	179,314,893.39
欧元	531,258.94	8.3946	4,459,706.29	18,012.25	8.4189	151,678.96
卡塔尔里亚尔	3,689.75	1.7041	6,287.70	838,901.60	1.6626	1,394,958.61
科威特第纳尔	523,073.48	21.9853	11,499,927.40	618,730.97	21.4467	13,269,737.49
沙特利亚尔	5,405,850.12	1.6543	8,942,897.85	185,580.74	1.6142	299,564.43
印度卢比	679,406.20	0.1033	70,182.66	679,406.22	0.0979	66,513.87
澳大利亚元	1,075.56	5.8064	6,245.14	4,557,633.21	5.4301	24,748,404.11
加拿大元	2,006,403.34	5.7686	11,574,138.31	560,214.20	5.7259	3,207,730.46
印尼盾	519,926,634.80	0.000523	271,921.63	1,549,866,789.00	0.0005	540,698.12
越南盾	929,657,766.67	0.0003	278,897.33	119,130,395.00	0.0003	35,739.11
阿塞拜疆曼纳特	10,000.00	7.9287	79,287.00	10,000.00	7.7272	77,272.00
智利比索	77,766,165.18	0.0112	870,981.05	46,132,391.00	0.0115	530,522.50
菲律宾比索	114,565,044.72	0.1420	16,268,236.35	2,506,477.77	0.1364	341,883.57
英镑	101,807.42	10.4978	1,068,753.95	61,907.85	10.0556	623,954.95
墨西哥比索	461,702.74	0.4783	220,832.42	326,864.81	0.4622	151,076.92
马来西亚币	11,239,397.53	1.9329	21,724,631.49	12,447,239.51	1.8464	22,982,583.03
其他货币资金:			592,563,627.55			605,723,904.07
人民币			568,124,973.56			597,477,335.98
美元	112,938.09	6.1528	694,885.50	171,770.25	6.0969	1,047,266.04
迪拉姆	14,056,220.99	1.6892	23,743,768.49	4,367,978.43	1.6482	7,199,302.05
合计			1,788,481,075.07			1,896,937,172.90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其他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67,818,593.53	267,955,956.99
信用证保证金	6,554,544.41	7,526,738.73

承兑保证金	243,163,482.05	282,419,212.51
外埠存款	24,438,653.99	8,246,568.0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588,353.57	4,575,427.75
诉讼冻结款	4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592,563,627.55	605,723,904.07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诉讼冻结款系附注九、1. (3)、(4) 诉讼被采取财产保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58,280.97	16,519,657.53
商业承兑汇票	63,669,607.70	—
合计	82,327,888.67	16,519,657.53

(1)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了 398.36%，主要系本期合并港源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前 5 名如下：

票号	出票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22686066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会计清算部	2014.06.12	2014.12.12	10,000,000.00
32555961	开封市商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2014.04.18	2014.10.18	5,000,000.00
24471977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2014.04.25	2014.07.24	4,032,591.48
20395742	恒丰银行重庆高新支行	2014.04.02	2014.07.02	3,611,700.00
22633509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2014.04.29	2014.10.29	3,600,000.00
合计				26,244,291.48

3. 应收账款

(1) 按照应收款账的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971,926,685.17	100.00	823,942,390.44	9.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8,971,926,685.17	100.00	823,942,390.44	9.18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946,785,083.97	100.00	721,416,939.13	1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946,785,083.97	100.00	721,416,939.13	10.38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23,054,681.96	77.16	346,152,734.10	4,555,085,026.47	65.57	227,853,064.32
1-2年	1,181,761,282.82	13.17	118,176,128.28	1,484,451,759.25	21.37	148,428,599.30
2-3年	485,461,537.04	5.41	97,092,307.41	564,318,195.45	8.12	112,781,402.74
3-4年	170,013,331.70	1.90	68,005,332.68	152,321,333.04	2.19	60,928,533.21
4-5年	85,599,818.42	0.96	68,479,854.74	95,917,150.98	1.38	76,733,720.78
5年以上	126,036,033.23	1.40	126,036,033.23	94,691,618.78	1.37	94,691,618.78

合计	8,971,926,685.17	100	823,942,390.44	6,946,785,083.97	100	721,416,939.13
----	------------------	-----	----------------	------------------	-----	----------------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848,173.88	1 年以内	2.52
恒大地产集团	155,628,314.88	1 年以内	1.7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7,692,568.05	3 年以内	1.42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10,967,894.85	1 年以内	1.24
Bouygues Bi/Midmac/Al Jaber	106,444,385.38	1 年以内	1.19
合计	726,581,337.04		8.10

(5)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比年初增长了30.88%，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八。

(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2,031,963.32	100.00	382,481,167.74	100.00
合计	382,031,963.32	100.00	382,481,167.74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恒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167,779.47	1 年以内	材料款
Worth Apex Ltd	供应商	22,813,441.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恒和木业家具与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451,973.61	1 年以内	材料款
Sam Samfet Group	供应商	13,445,396.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金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97,461.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94,476,051.82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存款利息	613,325.80	456,780.82
合 计	613,325.80	456,780.82

6. 其他应收款

(1)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605,345,429.74	100	133,067,836.53	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05,345,429.74	100	133,067,836.53	8.29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46,531,976.85	100.00	51,965,765.23	11.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46,531,976.85	100.00	51,965,765.23	11.64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45,202,455.58	90.02	72,260,122.78	324,942,244.31	72.77	16,247,112.23
1-2年	62,131,695.94	3.87	6,213,169.59	48,489,650.61	10.86	4,848,965.06
2-3年	37,394,967.39	2.33	7,478,993.48	39,423,690.77	8.83	7,884,738.15
3-4年	21,773,303.83	1.36	8,709,321.53	16,985,648.02	3.8	6,794,259.21
4-5年	2,183,889.27	0.14	1,747,111.42	2,500,262.78	0.56	2,000,210.22
5年以上	36,659,117.73	2.28	36,659,117.73	14,190,480.36	3.18	14,190,480.36
合计	1,605,345,429.74	100	133,067,836.53	446,531,976.85	100	51,965,765.23

(4)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
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客户	272,013,717.65	1年以内	16.94
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305,775,224.45	1年以内	19.05
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301,836,185.81	1年以内	18.80
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257,717,917.08	1年以内	16.05
江河(卡塔尔)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34,743,601.58	1年以内	8.39
合 计			1,272,086,646.57		79.23

(6)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 273.14%，主要系公司对已出售六家子公司的原其他应收款因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7)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1,983,287.96	1,384,218.40	360,599,069.56	588,615,325.58	1,089,161.06	587,526,164.52
在产品	92,895,437.43	1,041,615.61	91,853,821.82	112,823,989.72	916,696.31	111,907,293.41
工程施工	2,731,208,123.18	5,203,582.29	2,726,004,540.89	2,778,780,849.06	17724627.12	2,761,056,221.94
原材料	592,382,829.42	5,006,891.47	587,375,937.95	729,466,101.15	4,501,201.01	724,964,900.14
委托加工物资	—	—	—	5,328,626.50	—	5,328,626.50
低值易耗品	4,762,675.65	—	4,762,675.65	3,976,994.12	—	3,976,994.12
合 计	3,783,232,353.64	12,636,307.77	3,770,596,045.87	4,218,991,886.13	24,231,685.50	4,194,760,200.63

(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0,189,393,139.56	24,751,981,277.31
加：在建合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	6,228,444,508.47	4,727,375,174.08
减：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3,686,629,524.85	26,700,575,602.33
在建合同未办理结算的金额	2,731,208,123.18	2,778,780,849.06
减：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5,203,582.29	17,724,627.12
在建合同未办理结算的净值	2,726,004,540.89	2,761,056,221.9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089,161.06	428,431.55	—	133,374.21	1,384,218.40
原材料	4,501,201.01	517,594.32	—	11,903.86	5,006,891.47
在产品	916,696.31	124,919.30	—	—	1,041,615.61
工程施工	17,724,627.12	2,545,523.10	—	15,066,567.93	5,203,582.29
合计	24,231,685.50	3,616,468.27	0.00	15,211,846.00	12,636,307.7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待摊费用—商业保险		840,486.57	380,655.01	459,831.56

待摊费用—房租	383,042.77	3,039,937.83	2,747,158.11	675,822.49
待摊费用-劳工保险等	6,287,599.91	4,222,067.92	3,436,861.00	7,072,806.83
合计	6,670,642.68	8,102,492.32	6,564,674.12	8,208,460.88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投资	165,421.53	16,146.94
合 计	165,421.53	16,146.94

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系本公司所属菲律宾分公司应当地惯例要求，购买的两份面值合计 103.1 万菲律宾比索政府债券，2016 年 9 月到期，票面利率分别为 2.45% 和 1.92%。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成本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15,827,630.57	12,637,457.95	3,190,172.62	636,296,170.51	—	636,296,170.51
合 计	15,827,630.57	12,637,457.95	3,190,172.62	636,296,170.51	—	636,296,170.51

(2) 长期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谐庭房地产	权益法	15,000,000.00	14,927,630.57	—	14,927,630.57
银雨光电科技	权益法	9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合计		15,900,000.00	15,827,630.57	—	15,827,630.57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万元)
谐庭房地产	50.00	50.00	—	11,737,457.95	—
银雨光电科技	45.00	45.00	—	900,000.00	—
合计	—	—	—	12,637,457.95	—

(3)北京国门港源谐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谐庭房地产”；上海港源银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雨光电科技”。

(4)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减少99.5%，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地产	5,241,107.78	5,478,260.81
合 计	5,241,107.78	5,478,260.8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5,999,999.93 元，本年摊销 237,153.03 元。

12.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3,943,435.50	337,236,588.77	78,386,746.33	1,192,793,277.94
房屋及建筑物	389,686,107.10	203,401,874.86	32,049,184.89	561,038,797.07
机器设备	314,227,846.83	19,268,508.91	19,337,875.94	314,158,479.80
运输工具	18,547,529.56	42,022,169.09	6,424,786.60	54,144,912.05
办公设备	100,144,724.41	55,270,491.44	20,291,982.33	135,123,233.52
构筑物	111,337,227.60	17,273,544.47	282,916.57	128,327,85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437,628.08	107,795,559.87	23,039,040.39	317,194,147.56
房屋及建筑物	39,749,825.79	23,994,219.85	633,802.34	63,110,243.30
机器设备	108,961,217.01	20,663,481.67	4,990,053.97	124,634,644.71
运输工具	8,283,199.58	17,637,251.66	2,699,591.52	23,220,859.72
办公设备	56,325,369.76	34,600,184.36	10,250,056.46	80,675,497.66
构筑物	19,118,015.94	10,900,422.33	4,465,536.10	25,552,902.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1,505,807.42	—	—	875,599,130.38
房屋及建筑物	349,936,281.31	—	—	497,928,553.77
机器设备	205,266,629.82	—	—	189,523,835.09
运输工具	10,264,329.98	—	—	30,924,052.33
办公设备	43,819,354.65	—	—	54,447,735.86
构筑物	92,219,211.66	—	—	102,774,95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1,505,807.42	—	—	875,599,130.38

(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085,797.22 元。本年收购合并港源装饰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94,299,051.25 元、累计折旧 33,578,776.45 元；收购合并梁志天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2,454,874.04 元、累计折旧 32,441,989.56 元。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年末没有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41,774,793.86 元。

13.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北京总部基地扩建项目	79,341,462.76	—	79,341,462.76	72,268,045.00	—	72,268,045.00
上海江河厂房及办公楼	30,181,594.57	—	30,181,594.57	21,426,909.57	—	21,426,909.57
成都青白江基地一期工程	51,794,547.40	—	51,794,547.40		—	
合计	161,317,604.73	—	161,317,604.73	93,694,954.57	—	93,694,954.57

(1)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本年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北京总部基地扩建项目	7934.15	72,268,045.00	10,159,214.98	3,085,797.22	—	100.00%
上海江河厂房及办公楼	14275.3	21,426,909.57	8,754,685.00		—	21.14%
成都青白江基地一期工程	10755.11		51,794,547.40		—	48.16%
合计	32964.56	93,694,954.57	70,708,447.38	3,085,797.22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北京总部基地扩建项目	完工	—	—	—	募投资金	79,341,462.76
上海江河厂房及办公楼	在施	—	—	—	自筹	30,181,594.57
成都青白江基地一期工程	在施	—	—	—	自筹	51,794,547.40
合计						161,317,604.73

(2) 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72.17%，主要系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增加所致。

(3) 报告年末未发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339,435.32	142,871,234.34	686,589.13	428,524,080.53
土地使用权	205,140,799.30	38,352,745.57	-	243,493,544.87
软件及其他	26,028,423.06	42,148,488.77	686,589.13	67,490,322.70
建筑资质	26,099,889.12	-	-	26,099,889.12
未执行合同收益	29,070,323.84	62,370,000.00	-	91,440,323.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256,028.01	22,732,786.43	292,236.00	99,696,578.44
土地使用权	21,221,367.25	2,671,119.93	-	23,892,487.18
软件及其他	16,970,176.56	7,267,829.82	292,236.00	23,945,770.38
建筑资质	12,994,363.82	4,584,156.50	-	17,578,520.32
未执行合同收益	26,070,120.38	8,209,680.18	-	34,279,800.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9,083,407.31	-	-	328,827,502.09
土地使用权	183,919,432.05			219,601,057.69
软件及其他	9,058,246.50			43,544,552.32
建筑资质	13,105,525.30			8,521,368.80
未执行合同收益	3,000,203.46			57,160,523.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083,407.31			328,827,502.09
土地使用权	183,919,432.05			219,601,057.69
软件及其他	9,058,246.50			43,544,552.32
建筑资质	13,105,525.30			8,521,368.80
未执行合同收益	3,000,203.46			57,160,523.28

(1) 报告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年末无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9,611,205.63 元。

(4) 本年收购合并港源装饰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16,639,023.52 元、累计摊销 1,594,971.45 元，收购合并梁志天公司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95,094,835.29 元，累计摊销 1,526,609.35 元。

15. 商誉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承达集团确认商誉	88,146,663.87	-	1,924,226.67	86,222,437.20
收购港源装饰确认商誉	140,771,528.37	495,475,063.40	140,771,528.37	495,475,063.40
收购梁志天公司确认商誉		202,261,039.57		202,261,039.57
合计	228,918,192.24	697,736,102.97	142,695,755.04	783,958,540.17

2012 年 6 月香港江河收购承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达集团”），收购完成后香港江河持股承达集团 85% 股权，本期末商誉 86,222,437.20 元。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江河创展 100% 的股权，收购确认商誉 140,771,528.37 元，2014 年 1 月本公司收购港源装饰 26.25% 股权，本公司子公司江河创展持有港源装饰 38.75% 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港源装饰 65% 股权，港源装饰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重新确认商誉 495,475,063.40 元。

2014 年 2 月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简称“EVD 公司”）收购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简称“梁志天公司”）70% 股权，收购确认商誉 202,261,039.57 元。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394,238.76	7,049,688.73	3,589,899.97	13,854,027.52
合计	10,394,238.76	7,049,688.73	3,589,899.97	13,854,027.5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1,911,860.76	111,321,508.91
存货跌价准备	1,933,629.01	1,760,294.10
递延收益	8,250,259.86	8,381,536.08
预计负债	20,167.05	20,167.05
可抵扣亏损	37,895,101.20	61,764,494.70
未实现销售利润确认存货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抵消存货	-6,775,206.25	-13,149,460.38
未支付职工薪酬	566,788.61	646,174.00
合计	183,802,600.24	170,744,71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海内外所得税差异	4,071,726.15	616,635.27
承达集团评估增值	2,562,798.52	3,334,528.87
合计	6,634,524.67	3,951,164.14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48,181,723.59	734,166,466.74
存货跌价准备	12,636,307.77	11,733,850.95
递延收益	55,001,732.41	55,876,907.15
预计损失	134,447.00	134,447.00
可抵扣亏损	267,169,246.96	206,896,710.91
未实现销售利润确认存货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抵消存货	-45,168,041.68	-87,663,069.20
未支付职工薪酬	2,991,026.93	4,307,826.68
小计	1,240,946,442.98	925,453,140.23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海内外所得税差异	72,338,514.94	20,554,509.04
承达集团评估增值	10,627,366.94	15,307,928.87
小计	82,965,881.88	35,862,437.9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8,828,503.38	39,216,237.63
存货跌价准备		12,497,834.55
可抵扣亏损	17,100,574.13	216,341,782.64
合 计	25,929,077.51	268,055,854.8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海外公司的亏损金额。

18.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73,382,704.37	183,627,522.60			957,010,226.97
存货跌价准备	6,507,058.38	1,070,945.17		145,278.07	7,432,725.48
预计合同损失	17,724,627.12			12,521,044.83	5,203,582.2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37,457.95			12,637,457.95
合 计	797,614,389.87	197,335,925.72	-	12,666,322.90	982,283,992.69

①本年收购合并港源装饰增加坏账准备 202,332,340.55 元；收购合并梁志天公司增加坏账准备 1,604,815.62 元；出售六家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36,707,353.69 元。

②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增加为港源装饰在合并日前对谐庭房地产及银雨光电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七、10。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8,942,348.72	247,087,003.67
保证借款	1,737,683,941.79	1,740,595,080.38
合 计	2,196,626,290.51	1,987,682,084.05

(2) 期末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原币金额	人民币余额	原币	保证方式	核算主体
中国银行马坡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本公司
农行北京大兴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人民币	信用借款	本公司
工行北京顺义支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人民币	信用借款	本公司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本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本公司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本公司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本公司
华侨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本公司
北京农商行建新东街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本公司
江苏银行亚运村支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本公司
交行泗泾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上海江河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38,140,000.00	港元	保证借款	香港江河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77,830,000.00	港元	保证借款	香港江河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4,629,909.63	美元	保证借款	香港江河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1,862,421.60	美元	保证借款	香港江河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61,529,025.60	美元	保证借款	香港江河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215,828.84	228,602,216.52	美元	保证借款	香港江河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3,333,332.00	18,521,998.94	港元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960,000.00	7,906,248.00	港元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352,756.45	2,959,314.97	欧元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7,104,653.50	5,639,673.95	港元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2,473,547.88	1,963,502.31	港元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3,553,834.96	2,821,034.19	港元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10,000,000.00	7,938,000.00	港元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717,472.00	552,404.73	澳门元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支行)	39,793,707.26	31,588,244.24	港元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200,000.00	199,947.11	人民币	保证借款	承达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19,400,000.00	121,382,609.67	美元	信用借款	新加坡江河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30,000,000.00	187,559,739.05	美元	信用借款	新加坡江河
合计	-	2,196,626,290.51			

(3)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65,753.97	
合计	5,265,753.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系本公司为规避海外项目回款的汇率风险，而与银行签订的尚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的浮动损失。

2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0,283,133.03	1,447,960,389.66
商业承兑汇票	595,697,428.43	573,868,930.79

应付账款融资	187,942,408.9	129,942,894.93
合计	1,963,922,970.36	2,151,772,215.38

应付账款融资系银行对客户基于真实背景的应付账款提供的融资，该融资款项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由银行直接付至供应商。

22.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381,262,830.19	3,206,980,498.24
1-2 年	315,666,802.21	255,987,102.78
2-3 年	148,927,254.82	72,048,106.28
3 年以上	59,871,027.53	50,405,884.53
合 计	4,905,727,914.75	3,585,421,591.83

(2)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6.82%，主要系在施及新开工项目增加，备料增加及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3. 预收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62,502,603.82	1,466,092,749.95
合 计	1,662,502,603.82	1,466,092,749.95
其中：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重分类金额	423,368,089.82	255,910,124.34

(2)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Paul Y. - Yau Lee Joint Venture	379,676,704.56	22.84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2,206,815.55	3.1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537,236.02	2.98
广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3,642,659.00	2.6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628,758.46	2.50
合计	566,692,173.59	34.09

(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及奖金	126,017,693.15	405,634,596.18	467,689,816.71	63,962,472.62
职工福利费	768,040.27	4,220,240.95	4,086,592.42	901,688.80
社会保险费	6,303,141.27	59,982,170.42	62,185,473.46	4,099,838.23
住房公积金	955,205.81	18,378,320.98	18,992,114.40	341,412.39
工会经费	576,781.55	1,337,020.56	1,616,389.42	297,412.69
职工教育经费	5,879,978.31	859,112.06	4,181,344.33	2,557,746.04
离职费	8,172,145.85	92,102.38	5,666,395.96	2,597,852.27
合 计	148,672,986.21	490,503,563.53	564,418,126.70	74,758,423.0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49.72%，主要系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2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6,523,108.79	-42,139,143.64
营业税	143,641,191.39	83,567,544.85
企业所得税	34,229,991.64	57,656,856.16
城建税	12,066,261.31	9,951,839.31
个人所得税	1,353,160.34	2,029,155.78
教育费附加	6,492,236.74	5,605,789.13
其他	2,303,134.25	1,308,545.85
合 计	143,562,866.88	117,980,587.44

2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利息	7,926,413.85	5,762,470.49
债券利息	27,295,890.41	3,195,616.44
合计	35,222,304.26	8,958,086.93

应付利息余额主要系本年计提的应付债券和借款利息。

27.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95,784,136.28	2,358,600.00
合计	95,784,136.28	2,358,600.00

(1)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154,0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2,324,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31,854,450.72 元，剩余 60,469,549.28 元未支付。

(2) 期末应付股利系公司 2014 年分配股利未支付部分 60,469,549.28 元及港源装饰

分配城建集团股利 35,314,587.00 尚未支付的余额。

(3) 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中应付关联方股利余额详见附注八。

28. 其他应付款

(1) 账面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5,439,593.5	31,717,124.58
1-2 年	7,892,700.24	1,770,000.00
2-3 年	2,247,242.4	1,157,911.49
3 年以上	3,738,397.16	—
合计	169,317,933.3	34,645,036.07

(2) 期末一年以上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878,339.8 元，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款项。

(3)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梁志天	收购股权款	111,132,000.00	65.64
重庆中骏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978,231.15	1.17
深圳市嘉宏宝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250,000.00	0.74
北京唯诚信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0	0.53
上海金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50,000.00	0.50
合计		116,110,231.15	68.58

(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75.08%，主要系年初应付收购江河创展股权余款以及承达集团应付宏基资本往来款于本年支付所致。

(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9.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	17,434,420.55
合计	—	17,434,420.55

30.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892,651,922.99	891,648,269.94
合计	892,651,922.99	891,648,269.94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	----	------	------	------	------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900,000,000.00	2012.12.12	5 年	5.4%	898,000,000.00
-----------------	----------------	------------	-----	------	----------------

债券名称	年初溢折价	本年增加溢折价	本年减少溢折价	年末溢折价	期末余额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8,351,730.06	1,003,653.05		-7,348,077.01	892,651,922.99

31.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决诉讼	134,447.00	134,447.00
合计	134,447.00	134,447.00

预计负债余额系孙云礼诉公司工伤赔偿纠纷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改委技术补助	500,000.00	600,000.0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2,650,500.00	2,999,250.00
拨付重点项目投资补助	14,043,000.00	14,496,000.00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7,976,127.47	8,198,779.97
技改项目资金	2,200,000.00	2,400,000.00
总部基地扩建及光伏项目补助	22,009,583.34	23,317,083.34
2012 年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	863,421.04	914,210.52
文化创意专项资金	3,850,767.24	1,993,250.00
2013 年技术成果转化	908,333.32	958,333.32
合计	55,001,732.41	55,876,907.15

(1)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7)1696 号《关于顺义区企业技术中心试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2007 年度公司收到顺义区财政局拨入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0 万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结转，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转收入 1,500,000.00 元。

(2) 根据《2008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协议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中共顺义区委宣传部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资金 4,882,500.00 元和 2,092,5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结转，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转收入 4,324,500.00 元。

(3)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牛政文[2009]23 号《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

府关于拨付重点项目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2009 年度公司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8,120,0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转收入 4,077,0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沪松经[2009]163 号《关于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新型节能幕墙技术改造申请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批复》，2010 年度公司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980,0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转收入 2,003,872.53 元。

(5)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0]444 号《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平方米建筑幕墙技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2010 年度公司收到 45 万平方米建筑幕墙技改项目资金 4,000,0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转收入 1,800,000.00 元。

(6) 根据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单（2012）京发改投资（投资）便字第（169）号，本公司 2012 年收到拨付的总部基地扩建及光伏幕墙项目补助 2615 万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综合性政府补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转收入 4,140,416.66 元。

(7) 根据《2012 年度顺义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2012 年度顺义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办公室对本公司申报的“建筑外墙装饰创意设计国际化应用项目”累计给予 100 万的补贴支持，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转收入 136,578.96 元。

(8) 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3 年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收到项目专项资金 201 万元，合计 402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转收入 169,232.76 元。

(9)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经费的通知》，本年收到 2013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转收入 91,666.68 元。

33. 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万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933.16	53.51	3,405.00				3,405.00	63,338.16	54.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564.52	28.18	2,724.00				2,724.00	34,288.52	29.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368.64	25.33	681.00				681.00	29,049.64	25.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933.16	53.51	3,405.00				3,405.00	63,338.16	54.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2,066.84	46.49						52,066.84	45.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2,066.84	46.49						52,066.84	45.12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	100.00	3,405.00				3,405.00	115,405.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2 号文）核准，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00.00 股、向自然人王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10,000.00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92 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6 日，已收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王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4,05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4,050,000.00 元。上述业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77,563,423.13	439,926,000.00	—	2,217,489,423.13
其他资本公积	5,700,753.34	—	4,718,501.99	982,251.35

合 计	1,783,264,176.47	439,926,000.00	4,718,501.99	2,218,471,674.48
-----	------------------	----------------	--------------	------------------

(1)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439,926,000.00 元，原因同七、32 股本说明。

(2) 本公司对港源装饰持股比例合计为 65%，对港源装饰形成控股合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冲回原采用权益法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4,718,501.98 元。

35.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经费	—	19,947,659.16	19,947,659.16	—

根据财政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本公司参照总承包企业计提标准，对中国大陆建筑安装收入按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用于安全生产费用开支。本期间实际用于安全生产费用的开支已超过按照上述规定标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因而年末专项储备无余额。

36.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0,423,206.64	—	—	190,423,206.64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4,766,771.16	1,415,052,877.9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4,766,771.16	1,415,052,877.9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101,276.52	290,832,167.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18,274.46
减：股利分配	92,324,000.00	145,6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9,544,047.68	1,534,766,771.16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66,742,381.62	5,248,677,885.94
其他业务收入	2,006,397.13	3,004,425.41
小 计	6,968,748,778.75	5,251,682,311.35
主营业务成本	5,945,675,051.98	4,329,581,966.57
其他业务成本	1,657,337.18	2,663,781.14
小 计	5,947,332,389.16	4,332,245,747.71

(2)业务分类

①营业收入（分产品）

一、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幕墙系统	4,383,940,711.65	4,435,172,740.61
内装系统	2,582,801,669.97	813,505,145.33
小 计	6,966,742,381.62	5,248,677,885.94
二、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2,006,397.13	3,004,425.41
小 计	2,006,397.13	3,004,425.41
合 计	6,968,748,778.75	5,251,682,311.35

②营业成本（分产品）

一、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幕墙系统	3,761,021,146.09	3,639,861,954.80
内装系统	2,184,653,905.89	689,720,011.77
小 计	5,945,675,051.98	4,329,581,966.57
二、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	1,657,337.18	2,663,781.14
小 计	1,657,337.18	2,663,781.14
合 计	5,947,332,389.16	4,332,245,747.71

(3)主营业务分地区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一、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	5,382,410,986.52	3,401,869,266.62
海外（含港澳台地区）	1,584,331,395.10	1,846,808,619.32
合 计	6,966,742,381.62	5,248,677,885.94

②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一、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	4,559,819,881.53	2,722,081,753.96
海外（含港澳台地区）	1,385,855,170.45	1,607,500,212.61
合 计	5,945,675,051.98	4,329,581,966.57

(4)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前 5 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	157,798,717.44	2.26
新营房屋及土木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23,486,146.33	1.77
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	98,789,888.58	1.42
信诚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89,534,449.41	1.28

Saudi Oger Ltd.	88,990,473.33	1.28
合计	558,599,675.09	8.01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82,409,842.92	29,736,909.08
城建税	9,538,609.04	5,165,067.59
教育费附加等	8,372,894.44	4,198,015.55
合 计	100,321,346.4	39,099,992.22

4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员薪酬	34,599,994.10	23,531,362.54
办公费	10,124,863.17	6,717,850.65
差旅费	9,949,429.40	8,427,320.22
招待费	24,596,196.95	16,857,829.83
技术服务费	7,470,353.11	4,957,159.55
样板制作费	2,730,892.54	4,606,752.35
售后服务费	17,851,284.39	25,693,673.91
租赁费	2,149,096.49	1,328,734.35
折旧费	908,888.31	662,039.91
其他	591,251.40	450,819.06
合 计	110,972,249.86	93,233,542.37
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59%	1.78 %

4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员薪酬	311,988,900.04	274,825,734.59
办公费用	38,679,084.02	30,170,159.82
差旅费	23,359,087.59	29,546,836.00
招待费	4,622,298.63	6,561,323.52
其他税费	7,953,453.88	9,175,537.51
试验费	5,788,467.42	5,631,323.06
技术服务费	17,261,219.96	24,482,763.73
租赁费	15,469,075.82	19,080,094.88
折旧费	15,896,270.44	12,262,521.07

无形资产摊销	16,721,187.75	15,425,222.14
维修费	2,209,603.80	1,574,421.25
其他	13,427,272.71	10,358,436.69
合 计	473,375,922.06	439,094,374.26
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79%	8.36%

4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9,935,359.78	59,442,680.34
减：利息收入	7,861,900.25	6,092,366.52
利息收支净额	62,073,459.53	53,350,313.82
加：汇兑损失	-6,929,253.56	76,191,853.90
加：结算手续费	17,039,956.46	16,224,331.21
加：保函手续费	12,306,118.66	8,552,362.31
合 计	84,490,281.09	154,318,861.24

财务费用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16,397,720.12	2,110,157.08
存货跌价准备	1,070,945.17	79,514.58
预计合同损失		2,561,854.14
合 计	17,468,665.29	4,751,525.80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49,833.33	
合 计	-5,249,833.33	

4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2,670,339.76	30,621,0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4,909,117.75	4,7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441,567.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40,745.12	
合 计	-49,878,909.76	30,625,859.5

(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对港源装饰新增投资，对于新增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所致。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本公司处置阿联酋江河、卡塔尔江河、澳大利亚江河、美洲江河、加拿大江河、澳洲控股及法国江河所致。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6,128.35	154,127.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6,128.35	154,127.69
政府补助	11,949,613.74	1,299,663.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	2,885,174.74	2,305,444.17
其他	8,546,078.20	6,243,701.33
合 计	24,756,995.03	10,002,936.19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2,726.84	84,668.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2,726.84	84,668.56
捐赠支出	150,000.00	155,046.90
诉讼损失	-6,512,490.40	
其他	853,366.96	116,597.75
合计	-4,976,396.60	356,313.21

诉讼损失系港源装饰上年未决诉讼预提的预计负债本期冲回所致。

4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96,529.88	35,864,688.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60,125.03	6,716,442.48
合 计	-3,763,595.15	42,581,130.89

49. 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5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3	0.16	0.16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PO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01,276.52	188,709,121.02
PO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154,498,015.71	180,394,232.91

损益)		
S0 年初股份总数	1,120,000,000.00	1,154,050,000.00
S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34,050,000.00	
Sj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6.00	6.00
M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年末的累计月数	5.00	
M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年末的累计月数		
S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8,375,000.00	1,154,0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6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P1 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01,276.52	188,709,121.02
X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X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R 所得税率	15%	15%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6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6
稀释每股收益=P1/(S+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62,864.73	8,652,497.06
其他资本公积	-4,718,501.99	4,651,471.74
合计	-13,781,366.72	13,303,968.80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贴收入	13,959,613.74	902,039.25
保证金、押金	28,352,952.12	
经营性罚款	162,247.43	
其他	496,181.63	10,130,828.85

合 计	42,970,994.92	11,032,868.10
------------	----------------------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48,803,947.19	36,888,010.47
差旅费	33,308,516.99	37,974,156.22
招待费	29,218,495.58	23,419,153.35
租赁费	17,618,172.31	20,408,829.23
样板制作费	2,730,892.54	4,606,752.35
试验费	5,788,467.42	5,631,323.06
技术服务费	24,731,573.07	29,439,923.28
售后服务费	17,851,284.39	25,693,673.91
维修费	2,209,603.80	1,574,421.25
手续费	17,040,042.26	16,224,331.21
保证金及押金		53,724,857.64
单位及个人往来	215,286,420.12	177,604,045.74
其他	5,269,053.03	9,294,837.71
合 计	419,856,468.70	442,484,315.4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7,864,354.52	16,260,114.86
合并港源装饰增加的资金	517,473,189.93	
合 计	525,337,544.45	16,260,114.86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48,844,353.59	
合 计	48,844,353.59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退回的保函、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	43,641,425.14	6,895,608.99
合 计	43,641,425.14	6,895,608.99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函手续费	12,306,118.66	8,552,362.31
诉讼冻结款	10,000,000.00	
合 计	22,306,118.66	8,552,362.31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156,168.58	186,629,619.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323,387.22	4,751,52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74,793.86	27,984,135.16
无形资产摊销	19,611,205.63	14,665,14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9,899.97	488,50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401.50	-59,49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39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9,833.3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379,578.19	56,263,97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78,909.76	-30,625,85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00,638.03	2,893,79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020.32	-1,816,012.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82,991.05	-692,852,12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622,791.30	-420,617,99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615,339.72	-288,670,273.6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75,382.64	-1,140,977,450.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20,356,101.51	562,570,780.2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99,459,836.92	2,031,538,804.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03,735.41	-1,468,968,024.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220,356,101.51	562,570,780.20
其中: 库存现金	4,870,051.19	4,911,92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1,047,396.33	554,788,84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438,653.99	2,870,007.12
二、现金等价物	0.00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356,101.51	562,570,78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保证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函保证金	267,818,593.53	238,118,356.54
信用证保证金	6,554,544.41	8,421,297.90
票据承兑保证金	243,163,482.05	156,995,003.93
农民工保证金	5,588,353.57	4,551,967.38
诉讼冻结款	45,000,000.00	
合计	568,124,973.56	408,086,625.7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河钢构	有限责任	中国，北京市	周韩平	钢结构生产销售	3,000 万元	100	100	78170465-9
上海江河	有限责任	中国，上海市	贾德虎	幕墙系统	20,000 万元	100	100	79891405-4
广州江河	有限责任	中国，增城市	祁宏伟	幕墙系统	20,000 万元	100	100	66184735-6
澳门江河	有限责任	中国，澳门	祁宏伟	幕墙系统	10.1 万澳门币	100	100	不适用
新加坡江河	有限责任	新加坡	娄飞	幕墙系统	150 万新加坡元	100	100	不适用
香港江河	有限责任	中国，香港	祁宏伟	幕墙系统	10000 万港币	100	100	不适用
马来西亚江河	有限责任	马来西亚，吉隆坡	娄飞	幕墙系统	75 万令吉	100	100	不适用
大连江河	有限责任	中国，大连市	高运	幕墙系统	800 万元	100	100	55495988-9
印度江河	有限责任	印度，孟买	马振宇	幕墙系统	2500 万卢比	100	100	不适用
越南江河	有限责任	越南，河内	娄飞	幕墙系统	38 亿越南盾	100	100	不适用
智利江河	有限责任	智利，圣地亚哥	孙德华	幕墙系统	20 万美元	100	100	不适用
印尼江河	有限责任	印尼，雅加达	娄飞	幕墙系统	200 万美元	100	100	不适用
泰国江河	有限责任	泰国，曼谷	王远平	幕墙系统	300 万泰铢	100	100	不适用

阿塞拜疆江河	有限责任	阿塞拜疆, 巴库	张升	幕墙系统	1 万马纳特	100	100	不适用
江河创展	有限责任	中国, 北京	刘中岳	幕墙系统	100 万元	100	100	76994236
成都江河	有限责任	中国, 成都	熊宝	幕墙系统	10000 万元	100	100	06005962
墨西哥江河	有限责任	墨西哥, 蒂华纳	孙德华	幕墙系统	800 万美元	100	100	不适用
长春江河	有限责任	中国, 长春	高运	幕墙系统	200 万元	100	100	05963827-9
北京江河	有限责任	中国, 北京	祁宏伟	幕墙系统	10000 万元	100	100	06963298-9
成都创建	有限责任	中国, 成都	熊宝	项目投资建设	10000 万元	51	51	06979358—X
北京江河制造	有限责任	中国, 北京	于军	幕墙系统	100 万元	100	100	06125668-3

2. 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河源	公司股东	70005852-9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79853083-5
刘载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富海霞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宏基资本	承达集团 15% 股权股东	不适用
活佳发展有限公司	宏基资本子公司	不适用
智誉发展有限公司	宏基资本子公司	不适用
荣显企业有限公司	宏基资本子公司	不适用
北京国门港源谐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源装饰参股公司	66990025-4
上海港源银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港源装饰参股公司	76118252-3
澳大利亚江河	法人系原本公司高管	不适用
澳洲控股	法人系原本公司高管	不适用
加拿大江河	法人系原本公司高管	不适用
美洲江河	法人系原本公司高管	不适用
江河幕墙新威尔士有限公司	法人系原本公司高管	不适用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2014 年 1-6 月承达集团分别对宏基资本的子公司活佳发展有限公司、智誉发展有限公司、荣显企业有限公司提供安装劳务合计 9,206,254.00 元港币。

(2) 关联销售：2014 年 1-6 月创建集团对澳大利亚江河提供产品及设计服务共

32,697,557.71 元、对美洲江河共 78,191,912.8 元、对加拿大江河共 98,789,888.58 元。具体依据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披露临 2014-0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15《江河创建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4 年 4 月 9 日披露临 2014-019《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江河源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由江河源为本公司提供食堂、安保、维修、宿舍管理等后勤业务服务，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服务定价依据江河源提供服务或供应的实际成本(不含营业税等税费)加 8%的管理费予以确定，每月结算一次。

2014 年 1-6 月度结算综合服务金额 17,179,474.82 元，2013 年 1-6 月度结算综合服务金额 17,799,817.94 元，上述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银行（明细）	保证合同	保证期限	保证人	币种	额度	被担保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3012RLB156	2013.11.11-2014.11.11	刘载望	人民币（CNY）	800,000,000.00	本公司
			富海霞			
中国交通银行顺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2300015-1	2013.09.02-2014.09.02	刘载望、富海霞	人民币（CNY）	1,00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承诺函	2014.01.01-2014.12.31	刘载望、富海霞	人民币（CNY）	80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 年（顺义）字 0187 号为主合同的保证合同	2013.09.23-2014.09.19	刘载望、富海霞	人民币（CNY）	5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保函单笔单签；期末未到期保函金额	—	刘载望、富海霞	人民币（CNY）	48,106,681.29	本公司
				迪拉姆（AED）	71,005,368.20	
				澳大利亚元（AUD）	2,052,653.06	

				科威特第纳尔 (KWD)	2,966,233.05	
				加币 (CAD)	4,187,74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信用证单笔单签；期末未到期保函金额	-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CNY)	60,400,000.00	本公司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单个个人保证	2013.7.1-2014.7.1	刘载望	美元 (USD)	30,000,000.00	本公司
渣打银行北京分行	最高额担保函（适用于循环融资）	2013.06.26-2018.06.25	刘载望	美元 (USD)	60,000,000.00	本公司
				港币 (HKD)	6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300000175783 号	2013.09.02-2016.09.02	刘载望	人民币 (CNY)	1,500,000,000.00	本公司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300000175783-1 号		富海霞		1,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0122501	2013.5.17-2014.12.25	刘载望	人民币 (CNY)	1,500,000,000.00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0122502	2013.5.17-2014.12.25	富海霞	人民币 (CNY)	1,500,000,000.00	本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合同	2012.12.4-2017.12.31	刘载望	人民币 (CNY)	180,000,000.00	本公司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协议：渤海分最高保（2013）第 129 号	无	刘载望、富海霞	人民币 (CNY)	400,000,000.00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114CF004-BZ	2014-5-19-2015-5-19	刘载望、富海霞	人民币 (CNY)	800,000,000.00	本公司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	2013-3-14—长期	刘载望	人民币 (CNY)	601,280,000.00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BJ 顺义 ZHBZ13010-01	根据授信协议 2013.8.14 签订	刘载望	人民币（CNY）	150,000,000.00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BJ 顺义 ZHBZ13010-02		富海霞		150,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322013CF064-001BZ	2013.07.19-2014.07.19	刘载望、富海霞	人民币（CNY）	230,000,000.00	本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东街支行	保证合同：2013001108-01	2013.07.10-2014.07.09	刘载望	人民币（CNY）	400,000,000.00	本公司
	保证合同：2013001108-02		富海霞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4 朝外授 002 号	2014.03.17-2015.03.11	刘载望	人民币（CNY）	500,000,000.00	本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4 朝外授 002 号		富海霞		500,000,000.00	
法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个人保函	2013.12.27-2014.12.26	刘载望	人民币（CNY）	10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100062（二）	2012.01.01-2014.12.31	刘载望	人民币（CNY）	400,000,000.00	广州江河
	GBZ477560120100062（三）		富海霞			
浦发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ZB82202013280088	2013.12.12-2014.12.11	刘载望	人民币（CNY）	120,000,000.00	广州江河
广发银行澳门分行	CMD/222/14	2014.4.4-2016.6.30	刘载望、富海霞	港币（HKD）	470,000,000.00	澳门江河

② 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	担保起始日	受益银行
本公司	广州江河	400,000,000.00	2012.01.01-2014.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本公司	广州江河	80,000,000.00	2014.03.20-2015.3.20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本公司	广州江河	300,000,000.00	2013.8.29-2014.8.28	兴业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本公司	广州江河	50,000,000.00	2012.06.28-2015.12.31	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本公司	广州江河	133,400,000.00	2013.12.12-2014.12.11	浦发银行新塘支行

本公司	广州江河	125,000,000.00	2013.08.08-2015.08.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塘支行
本公司	广州江河	300,000,000.00	2013.8.20-2014.8.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路支行
本公司	上海江河	250,000,000.00	2013.06.09-2016.06.09	交通银行上海泗泾支行
本公司	上海江河	50,000,000.00	2013.06.25-2016.06.25	平安银行泗泾钢材城支行
本公司	上海江河	100,000,000.00	2013.12.30-2014.12.30	中国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本公司	上海江河	50,000,000.00	2014.05.26-2017.5.25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本公司	北京承达	88,000,000.00	2013.07.01 签订，至少一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承达	50,000,000.00	2013.07.31-2015.07.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本公司	北京承达	100,000,000.00	2013.11.08-2014.11.08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北京承达	300,000,000.00	2013.08.30-2015.08.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分行
本公司	港源装饰	40,000,000.00	2014.05.30--2015.05.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本公司	港源装饰	300,000,000.00	2013.08.16-2014.07.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③ 母公司为子公司出具的保函及备用信用证金额

子公司简称	原币币种	保函金额（原币）
江河幕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RM	2,571,537.21
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	HKD	6,867,000.00
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	SGD	6,943,519.68

④ 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江河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所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度为 1,341,000,000.00 港币。

⑤ 母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出具的保函及备用信用证金额

公司简称	原币币种	保函金额（原币）
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UD	6,616,354.23
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AUD	1,558,375.06
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	CAD	90,023,711.00
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	USD	114,589,263.15
江河幕墙新威尔士有限公司	AUD	667,875.03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上表中所列已出售各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义务如表所示。具体依据

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披露临 2014-0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15《江河创建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4 年 4 月 9 日披露临 2014-019《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⑥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保证及担保的事项。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数
应付股利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25,251,616.00	
应付股利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91,008.00	
应付股利	刘载望	22,726,925.28	
应收账款	活佳发展有限公司	4,536,170.10	8,985,479.80
应付股利	宏基资本		2,358,600.00
其他应收款	澳洲控股	3,415,352.28	2,934,016.50
其他应收款	澳大利亚江河	257,717,917.08	337,408,825.86
其他应收款	美洲江河	305,775,224.45	232,999,086.06
其他应收款	加拿大江河	301,836,185.81	298,569,470.6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增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项系公司对已出售四家子公司澳大利亚江河、澳洲控股、美洲江河及加拿大江河等提供产品及设计服务累计应收款项。具体依据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披露临 2014-0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15《江河创建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4 年 4 月 9 日披露临 2014-019《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载望、富海霞夫妇。刘载望持有本公司 24.62% 的股份，刘载望、富海霞控制的江河源持有本公司 27.35% 的股份，刘载望、富海霞夫妇合计拥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1.97%。

九、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

(1) 本公司诉青岛凯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施工合同纠纷：2011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被告签署了《青岛凯悦国际大厦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确认总造价为 63,237,284.26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告累计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44,613,742.75 元，尚欠工程尾款 15,461,677.29 元（不含质保金）。2012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根据法院保

全的资产价值，本公司预计能够收回工程款。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账龄对应收尾款计提坏账准备 11,583,162.10 元。

(2) 本公司诉鑫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下称：被告二）分包合同纠纷：本公司沙特分公司经本公司授权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与被告一签订了《沙特 HARAMAIN High Speed Railway KAEC STATION 工程钢结构分包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8,609,500.00 美元。被告二应被告一的申请，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向本公司出具预付款退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本公司沙特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向被告一支付 2,582,820.00 美元的预付款。由于被告一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预付款及赔偿相关损失，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预计可以胜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账龄对涉及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5,131.37 元。

(3) 本公司与青岛长基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施工合同纠纷：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原告签订了《青岛温泉嶺海大酒店幕墙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93,470,000.00 元，合同工期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此后原告以本公司拖延工期为由，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青岛温泉嶺海大酒店幕墙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工程整改费、施工合同违约金和其他诉讼费用共计 39,771,471.71 元，随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原告申请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民事仲裁书（（2013）烟民一初字第 103-1 号）冻结本公司基本户 35,000,000.00 元银行存款。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原告该工程主体及钢结构的施工严重超期、严重影响本公司施工进度，原告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违反合同约定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已施工部分工程款、工程材料款及赔偿本公司劳务窝工及吊篮脚手架闲置造成的经济损失、深化设计费用及诉讼费用等共计 43,195,673.68 元。目前此案在审理中。

(4) 佛山市南海广源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原告）诉本公司采购合同纠纷：201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原告签订了《铝型材购销合作协议》，合同约定采购铝型材 1490 吨，暂定合同总价 34,829,000.00 元。截止目前据原告提供法院发票证据显示总供货金额为 34,796,647.74 元，总付款 34,240,000.00 元，其中包括总额为 10,000,000.00 元的商业

承兑汇票。由于原告所供铝型材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导致本公司存在被客户方处罚的风险，在要求原告维修无果后，本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相关约定拒付上述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原告于 2014 年 1 月 6 号以本公司拒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违反采购合同约定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支付 10,000,000.00 元被拒付货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至清偿日相应利息，并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本公司价值 10,000,000.00 元的财产保全，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6 号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053-2 号），冻结本公司 10,000,000.00 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 6 个月。此诉讼涉及款项为货款，不涉及其他损失，截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保函情况

保函币种	保函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人民币）
澳大利亚元(AUD)	8,842,604.32	3,485,038.40
迪拉姆（AED）	218,990,083.47	40,338,776.30
港币（HKD）	329,604,999.00	609,019.00
加币(CAD)	6,187,741.24	2,049,990.00
卡塔尔里亚尔(QAR)	436,437,812.03	12,885,700.00
科威特第纳尔(KWD)	5,184,737.05	10,294,716.00
马来西亚（MYR）	2,571,537.21	324,450.00
美元(USD)	55,489,616.15	21,578,095.50
人民币（CNY）	2,532,216,286.83	152,474,139.35
沙特利亚尔（SAR）	48,425,947.00	4,537,627.54
新加坡元(SGD)	26,623,846.56	9,726,167.47
印尼盾(IDR)	5,190,000,000.00	-
澳门元（MOP）	196,081,557.14	-
未到期保函保证金		258,303,719.56
已到期保函但保证金尚未退回金额		9,514,873.97
合 计		267,818,593.53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信用证情况

信用证币种	信用证余额（原币）	信用证可用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人民币）
人民币（CNY）	227,403,606.14	227,403,606.14	1,318,279.35
美元(USD)	6,972,962.52	3,302,553.69	2,174,000.00
欧元（EUR）	3,947,609.05	3,594,852.60	912,000.00
信用证到期未付余额美元(USD)		3,022,791.33	
未到期信用证保证金			4,404,279.35
已到期信用证但保证金尚未退回金额			2,150,265.06
合 计			6,554,544.41

4. 本公司为其他公司开具的保函及备用信用证金额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阿联酋江河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合计 154,562,133.35 迪拉姆。具体依据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披露临 2014-0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15《江河创建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4 年 4 月 9 日披露临 2014-019《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其他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六家海外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海外子公司股权涉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产品供应和设计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江河（卡塔尔）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及江河新加坡幕墙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河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区域仅作为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实现公司海外业务模式的变革。（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4-0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15《江河创建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19《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控制权交接手续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按照应收款账的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441,323,945.25	100	621,709,933.79	9.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441,323,945.25	100	621,709,933.79	9.65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86,208,241.51	100.00	659,614,111.13	1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086,208,241.51	100.00	659,614,111.13	10.84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64,601,583.05	73.97	238,230,079.15	3,916,918,478.64	64.36	195,845,923.89
1-2 年	1,029,569,257.06	15.98	102,956,925.71	1,313,887,260.46	21.59	131,388,726.05
2-3 年	357,206,982.79	5.54	71,441,396.56	523,415,310.49	8.60	104,683,062.10
3-4 年	113,823,616.71	1.77	45,529,446.68	141,965,196.50	2.33	56,786,078.60
4-5 年	62,852,099.75	0.98	50,281,679.80	95,558,374.64	1.57	76,446,699.71
5 年以上	113,270,405.89	1.76	113,270,405.89	94,463,620.78	1.55	94,463,620.78
合计	6,441,323,945.25	100.00	621,709,933.79	6,086,208,241.51	100.00	659,614,111.13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7,692,568.05	3 年以内	1.98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10,967,894.85	1 年以内	1.72
Bouygues Bi/Midmac/Al Jaber	106,444,385.38	1 年以内	1.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958,707.00	1 年以内	1.57
Al Habtoor Leighton-Murray & Robert	88,490,017.83	2 年以内	1.37
合计	534,553,573.11		8.29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6)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江河	子公司	26,101,789.61	0.40
香港江河	子公司	65,594,798.24	1.02
北京承达	子公司	20,154,356.00	0.31
新加坡江河	子公司	23,778,597.32	0.37
成都江河	子公司	50,015,761.73	0.78
北京江河	子公司	7,620,865.92	0.12
合 计		193,266,168.82	3.00

2.其他应收款

(1)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645,904,934.79	100.00	105,030,612.17	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45,904,934.79	100.00	105,030,612.17	6.38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89,694,776.94	100.00	106,739,034.24	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89,694,776.94	100.00	106,739,034.24	6.71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8,685,069.35	94.09	77,434,253.47	1,472,954,140.69	92.66	73,647,707.03
1-2 年	40,523,634.08	2.46	4,052,363.41	46,810,008.28	2.94	4,681,000.83
2-3 年	30,601,937.25	1.86	6,120,387.45	38,562,333.10	2.43	7,712,466.62
3-4 年	14,271,682.19	0.87	5,708,672.88	16,985,648.02	1.07	6,794,259.21
4-5 年	538,384.79	0.03	430,707.83	2,395,231.49	0.15	1,916,185.19
5 年以上	11,284,227.13	0.69	11,284,227.13	11,987,415.36	0.75	11,987,415.36

合计	1,645,904,934.79	100.00	105,030,612.17	1,589,694,776.94	100.00	106,739,034.24
----	------------------	--------	----------------	------------------	--------	----------------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阿联酋江河	货款	客户	268,289,329.30	1 年内	16.30
美洲江河	货款	客户	253,317,649.29	1 年内	15.39
加拿大江河	货款	客户	243,912,936.96	1 年内	14.82
澳大利亚江河	货款	客户	237,449,776.81	1 年内	14.43
卡塔尔江河	货款	客户	134,743,601.58	1 年内	8.19
合 计			1,137,713,293.94		69.12

(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江河	子公司	211,080,461.00	12.82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	子公司	74,340,264.77	4.52
澳门江河	子公司	46,868,425.06	2.85
成都江河	子公司	20,892,575.08	1.27
承达集团	子公司	4,600,000.00	0.28
印度江河	子公司	2,003,335.99	0.12
马来西亚江河	子公司	1,342,094.01	0.08
印度尼西亚江河	子公司	795,334.60	0.05
阿塞拜疆江河	子公司	38,732.99	0.00
长春江河	子公司	14,765.75	0.00
港源装饰	子公司	10,374.00	0.00
江河制造	子公司	7,060.00	0.00
合 计		361,993,423.25	21.99

3.长期股权投资

(1)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股权投资	21,669,720.00		21,669,720.00	21,669,720.00		21,669,720.00

对子公司投资	1,992,473,494.04		1,992,473,494.04	1,549,905,150.23		1,549,905,150.23
合 计	2,014,143,214.04		2,014,143,214.04	1,571,574,870.23		1,571,574,870.23

其他股权投资系2012年11月本公司对北京承达进行增资26,700,000.00元港币，折合人民币21,669,720.00元，持股比例25%。

(2)长期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江河钢构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江河	成本法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广州江河	成本法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澳门江河	成本法	85,316.73	85,316.73		85,316.73
新加坡江河	成本法	7,556,682.00	7,556,682.00		7,556,682.00
阿联酋江河	成本法	1,249,753.07	1,249,753.07	-1,249,753.07	-
澳大利亚江河	成本法	名义资本 3,000,000 澳元	19,739,980.00	-19,739,980.00	-
香港江河	成本法	名义资本 10000 万港币	81,550,539.80		81,550,539.80
马来西亚江河	成本法	75 万令吉	1,568,143.50		1,568,143.50
美洲江河	成本法	6,840,400.00	6,840,400.00	-6,840,400.00	-
卡塔尔江河	成本法	184,098.67	184,098.67	-184,098.67	-
加拿大江河	成本法	500,000 加元	3,308,750.00	-3,308,750.00	-
大连江河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印度江河	成本法	2500 万卢比	2,846,413.98		2,846,413.98
越南江河	成本法	38 亿越南盾	1,337,720.00		1,337,720.00
智利江河	成本法	200,000 美元	1,259,181.00		1,259,181.00
印尼江河	成本法	200 万美元	3,128,895.00		3,128,895.00
泰国江河	成本法	300 万泰铢	-		-
阿塞拜疆江河	成本法	1 万马纳特	82,020.51		82,020.51
法国江河	成本法	1 万欧元	84,674.45	-84,674.45	-
江河创展	成本法	100 万元	755,000,000.00		755,000,000.00
成都江河	成本法	10000 万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承达	成本法	2670 万港币	21,669,720.00		21,669,720.00
墨西哥江河	成本法	200 万美元	12,152,844.00		12,152,844.00
长春江河	成本法	200 万元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江河	成本法	101,729,737.52	101,729,737.52		101,729,737.52
成都创建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港源装饰	成本法	473,976,000.00		473,976,000.00	473,976,000.00
合计			1,571,574,870.23	442,568,343.81	2,014,143,214.04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万元)
江河钢构	100.00	100.00	—	—	—
上海江河	100.00	100.00	—	—	—
广州江河	100.00	100.00	—	—	—
澳门江河	99.01	99.01	—	—	—
新加坡江河	100.00	100.00	—	—	—
香港江河	100.00	100.00	—	—	—
马来西亚江河	100.00	100.00	—	—	—
大连江河	100.00	100.00	—	—	—
印度江河	99.00	99.00	—	—	—
越南江河	100.00	100.00	—	—	—
智利江河	99.00	99.00	—	—	—
印尼江河	99.00	99.00	—	—	—
泰国江河	100.00	100.00	—	—	—
阿塞拜疆江河	99.00	99.00	—	—	—
江河创展	100.00	100.00	—	—	—
成都江河	100.00	100.00	—	—	—
北京承达	25.00	25.00	—	—	—
墨西哥江河	99.00	99.00	—	—	—
长春江河	100.00	100.00	—	—	—
北京江河	100.00	100.00	—	—	—
成都创建	51.00	51.00	—	—	—
港源装饰	26.25	26.25	—	—	—

(3) 本公司持有港源装饰股权 26.25%，全资子公司江河创展持有港源装饰 38.75%，本公司合计持有港源装饰股权 65%。

(4) 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90,676,743.66	3,557,127,531.21
其他业务收入	2,006,397.13	3,004,425.41
小 计	3,892,683,140.79	3,560,131,956.62
主营业务成本	3,429,683,445.00	3,019,880,403.00
其他业务成本	1,657,337.18	2,663,781.14
小 计	3,431,340,782.18	3,022,544,184.14

(2)业务分类

①营业收入（分产品）

一、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幕墙系统	3,890,676,743.66	3,557,127,531.21
内装系统		
小 计	3,890,676,743.66	3,557,127,531.21
二、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销售	2,006,397.13	3,004,425.41
小 计	2,006,397.13	3,004,425.41
合 计	3,892,683,140.79	3,560,131,956.62

②营业成本（分产品）

一、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幕墙系统	3,429,683,445.00	3,019,880,403.00
内装系统		
小 计	3,429,683,445.00	3,019,880,403.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
材料销售	1,657,337.18	2,663,781.14
小 计	1,657,337.18	2,663,781.14
合 计	3,431,340,782.18	3,022,544,184.14

(3)主营业务分地区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一、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	3,195,878,311.49	3,034,745,085.82
海外（含港澳台地区）	694,798,432.17	522,382,445.39
合 计	3,890,676,743.66	3,557,127,531.21

②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一、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	2,795,529,442.32	2,504,805,582.57
海外（含港澳台地区）	634,154,002.68	515,074,820.43
合 计	3,429,683,445.00	3,019,880,403.00

(4)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前 5 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ouygues Bi/Midmac/AL Jaber	109,773,907.89	2.82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579,383.28	2.15
EL Seif Engineering Contracting Co.	77,720,912.83	2.0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155,044.68	1.98
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74,020,622.91	1.90
合计	422,249,871.59	10.85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4,7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441,567.1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	-385,024,960.48	
合 计	-384,583,393.35	4,785.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386,076.04	84,668,212.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584,932.41	21,305,963.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44,172.03	8,871,493.98
无形资产摊销	2,869,584.29	2,641,71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7,93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681.61	-141,72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19,313.47	50,687,981.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583,393.35	-4,7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48,974.43	3,000,92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6,165.49	-788,959,674.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180,146.46	-698,549,65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119,269.93	1,131,827,941.4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3,311.11	-184,651,611.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9,663,385.72	317,186,171.5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31,983,174.18	1,506,200,071.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19,788.46	-1,189,013,900.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99,663,385.72	317,186,171.53
其中: 库存现金	2,186,500.50	2,617,22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038,231.23	311,794,66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438,653.99	2,774,279.78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663,385.72	317,186,171.5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保证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函保证金	236,991,334.01	237,918,356.54
信用证保证金	4,864,000.00	3,910,736.17
票据承兑保证金	132,439,646.42	75,135,476.74
农民工保证金	4,575,427.75	4,551,967.39
诉讼冻结款	45,000,000.00	—
合计	423,870,408.18	321,516,536.84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84,146.62	-84,896.14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49,613.74	3,605,107.1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72,670,339.76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51.55	4,785.0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0,376.39	6,126,411.9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5,395,351.46	9,651,407.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467,683.05	1,334,040.2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469,070.78	2,479.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03,260.81	8,314,888.1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	0.13	0.13
--	-------------------------	------	------	------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公司法定负责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载望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